附 件：1

新野县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申报表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权利人 |  | 土地用途 |  |
|
| 土地坐落 |  | | |
| 出让合同  电子监管号 |  | 土地证号/不动产权证号 |  |
| 申报收回收购地块情况 | 土地面积（公顷） |  | |
| 土地取得成本（万元） |  | |
| 申报条件 | □ 存量闲置土地清单  □ 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、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  □ 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、变卖程序的土地 □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□ 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  □ 其他用途的土地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联系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、每宗地块对应申报一份申报表，如企业有多宗地块，请分开填报；

2、随此表提交加盖公章的出让合同复印件、土地权属相关证件及土地取得成本清单。